|  |
| --- |
| **ITU-R M.2090-0 建议书**  **(10/2015)** |
| **工作在694-790 MHz频段的**  **IMT移动台站为利于保护1区**  **470-694 MHz频段现有业务的**  **具体无用发射限值** |
| **M 系列**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无线电**  **以及相关卫星业务** |

#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  |  |
| --- | --- |
|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http://www.itu.int/publ/R-REC/en>） | |
| **系列** | 标题 |
| **BO** | 卫星传送 |
| **BR** |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
| **BS** | 广播业务（声音） |
| **BT** | 广播业务（电视） |
| F | 固定业务 |
| **M** |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无线电以及相关卫星业务 |
| **P** | 无线电波传播 |
| **RA** | 射电天文 |
| **RS** | 遥感系统 |
| **S** | 卫星固定业务 |
| **SA** | 空间应用和气象 |
| **SF** |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
| **SM** | 频谱管理 |
| **SNG** | 卫星新闻采集 |
| **TF** |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
| **V** | 词汇和相关问题 |

|  |
| --- |
| **注**：本ITU-R建议书英文版已按ITU-R第1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

电子出版  
2015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15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M.2090-0建议书

工作在694-790 MHz频段的IMT移动台站为利于保护1区  
470-694 MHz频段现有业务的具体无用发射限值

（2015年）

范围

本建议书为主管部门提供了有关工作在694-790 MHz频段的IMT移动台站为为便于保护1区470-694 MHz频段的现有业务的具体无用发射电平的指导。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ITU-R M.1581和ITU-R M.2071建议书分别规定了IMT-2000和IMT-Advanced移动台站的一般性无用发射特性；

*b)* ITU-R M.1036建议书提供了IMT网络的频率安排，包括将要在694-790 MHz频段使用的频率安排；

*c)* 第**232**号决议（**WRC-12**）请ITU-R研究在该频段（包括相邻频段）有划分的移动业务与其他主要业务之间的兼容性问题；

*d)* 需限制1区工作在694-790 MHz频段的IMT移动台站在470-694 MHz频段上产生的无用发射，以利于与694 MHz以下广播业务的兼容；

*e)* 过于严格的限制可能增加IMT无线电设备的体积、成本和复杂程度；

*f)* 有必要促进设备的全球统一，流通，漫游并增强规模效应；

*g)* 主管部门决定用户设备将要采用的IMT信道带宽及其在703-733 MHz频段上的位置；

*h)* 在1区的某些国家，预计将在WRC-15之后立即开始在700 MHz频段内部署IMT系统，

认识到

*a)* 限制IMT移动台站的无用发射是利于保护470-694 MHz频段广播业务所需的因素之一；

*b)* IMT移动台站无用发射应：

• 有助于控制移动使用产生干扰的风险；

• 有助于实现移动台站的全球统一；

*bbis*) 从实际实施IMT移动台站的角度而言，IMT移动台站的无用发射限值在技术上应具有可行性；且；

*c)* 1区主管部门审议了工作在694-790 MHz频段的IMT移动台站的不同无用发射限值；包括：

• 对于不超过20 MHz的IMT信道带宽，为‑25 dBm/8 MHz；

• 对于不超过10 MHz的IMT信道带宽，为‑42 dBm/8 MHz；

• 对于不超过10 MHz的IMT信道带宽，为‑56 dBm/8 MHz；

*d)* 除了建议1和2规定的无用发射限值以外，为进一步改善与广播业务的兼容性，部署IMT系统的主管部门可根据国情采取其它措施，

注意到

*a)* ITU-R研究基于ITU-R M.1036建议书中A5信道安排的低端复用（即上行在703-733 MHz）且最大输出功率为23 dBm；

*b)* 采用A5信道安排的IMT移动台站的-26.2 dBm/6 MHz的无用发射限值已在3区的一个区域组织内制定出来，且已包括在相关的3GPP规范中；

*c)* 新的相关3GPP规范包含了适用于IMT信道带宽不超过20 MHz的-25 dBm/8 MHz的无用发射限值以及适用于IMT信道带宽不超过10 MHz的数值-42 dBm/8 MHz；

*d)* 不符合做出建议2中所述无用发射限值的现有IMT移动台站可继续部署，

做出建议

1 1区工作在703-733 MHz频段、IMT信道带宽大于10 MHz的IMT移动台站在470-694 MHz频段内的无用发射不得超过‑25 dBm/8 MHz；

2 1区工作在703-733 MHz频段、IMT信道带宽小于等于10 MHz的IMT移动台站在470-694 MHz频段内的无用发射不得超过‑42 dBm/8 MHz；

3 在决定相关IMT信道带宽时，各主管部门应考虑做出建议1和2。

\_\_\_\_\_\_\_\_\_\_\_\_\_\_